

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要點

訂定日期：095年02月09日校務會議通過

修訂日期：103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修訂日期：104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修訂日期：105年08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修訂日期：109年07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輔導實施要點」及「臺中市立東峰國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實施。

二、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一) 年齡之長幼。
- (二) 年級之高低。
- (三) 身心之狀況。
- (四) 智商之差異。
- (五) 動機與目的。
- (六) 態度與手段。
- (七) 行為之影響。
- (八) 家庭之因素。
- (九) 平日之表現。
- (十) 初犯或累犯。
- (十一) 行為後之表現。
- (十二) 其他因素。

三、學生之獎勵、懲罰與銷過，其種類如下：

(一) 獎勵：

1. 嘉勉。
2. 嘉獎。
3. 小功。
4. 大功。

(二) 特別獎勵：

1. 獎品。
2. 獎金。
3. 獎狀。
4. 榮譽獎章。
5. 其他。

(三) 懲罰：

1. 口頭（書面）告誡
2. 警告。
3. 小過。
4. 大過。

(四) 特別懲罰：

1. 交由家長帶回管教。

2 輔導改變學習環境。

(五) 改過、銷過。

(六) 輔導：勸告、導師加強輔導、導師及監護權人配合加強輔導、特別輔導。

四、行為表現良好，不合於嘉獎以上獎勵之學生，應予當面口頭嘉勉，並列入相關紀錄。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嘉獎：

(一)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 參加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四) 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五) 拾物不昧，其價值微薄者。

(六) 與同學互助合作者。

(七) 值勤特別盡職者。

(八) 主動為公服務者。

(九) 勸告同學向上者。

(十) 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者。

(十一)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十二) 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

(十三)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四) 在車船上讓座於師長、老弱、婦孺者。

(十五)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者。

(二)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三) 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四)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五) 倡導正當休閒活動成績優良者。

(六) 熱心愛國運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七) 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八) 愛國敬軍，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九)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十)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十一)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二) 拾物不昧價值貴重者。

(十三)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一)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二)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三)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四) 參加各項服務，成績特優者。
- (五)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六)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七)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 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 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確實，值得表揚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 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七) 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八) 德智體群美，五育成績特優者。
- (九) 其他特別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前項各款特別獎勵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

九、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得採適當方式予以訓誡。學生之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監護權人，必要時並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輔導。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

- (一) 禮貌不週，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二) 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 (三) 上課時不專心聽講，屢經提醒仍不改正者。
- (四) 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 (五) 上課或集會無故離開者。
- (六) 屢次不按時繳交作業者。
- (七) 升降旗及各項集會，態度隨便者。
- (八)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 (九) 未經允許接見校外人士者。
- (十) 言行態度輕浮隨便者。
- (十一) 值勤不盡職者。
- (十二)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
- (十三)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而其價值微薄者。
- (十四) 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
- (十五) 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者。
- (十六) 在公共場所高喊喧嚷影響秩序者。
- (十七)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十八) 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警告者。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者。
- (二) 欺騙尊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較重者。

- (三)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較者。
- (四) 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五) 攜帶或觀看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磁碟片或卡帶。
- (六) 隨地吐痰或拋棄穢物，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屢經糾正不聽者。
- (七) 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
- (八) 不假離校外出者。
- (九) 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 (十)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 (十一) 言行不檢，經糾正不聽者。
- (十二) 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三) 不服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 (十四)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五) 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 (十六) 抽煙、嚼檳榔，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七) 出入不正當場所者。
- (十八)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或活動者。
- (十九) 毆打同學者。
- (二十) 違犯第十一條各款情節較為嚴重者。
- (二十一) 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小過者。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二) 集體械鬥或毆打同學。
- (三) 誣蔑師長，態度傲慢者。
- (四) 考試舞弊情節嚴重者。
- (五) 竊盜行為情節較重、勒索威脅者。
- (六) 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情節重大者。
- (七) 酗酒、賭博、吸食或注射任何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經查明屬實者。
- (八) 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較重者。
- (九) 違反校規屢勸不改者。
- (十) 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一)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行跡可疑，屢勸不改者。
- (十二) 故意損毀公物，情節嚴重者。
- (十三) 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 (十四) 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大過者。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懲罰：

- (一) 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二) 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屢誡不聽者。
- (三) 故意毀損國旗者。
- (四) 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

- (五) 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 (六)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 (七) 反抗師長，情節重大者。
- (八) 其他特別不良行為，應予特別獎懲者。

前項各款情節重大，應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始得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1. 由家長帶回管教（時間以兩週為限），管教期間，得由導師及各科教師給予適當作業並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應做家庭訪問或以其他方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2. 家長帶回管教後，若故態復萌，又犯校規者，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
3. 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4. 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
5. 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十四、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嘉獎、警告、小功、小過，由學務處負責核定公佈，並通知導師、輔導處加強輔導。大功、大過則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簽注意見，提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公佈。

十五、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大過以上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或其監護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十六、學生獎懲委員會為大過以上獎懲決議後，應作成裁決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發函通知學生及監護權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其監護權人配合輔導。

十七、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導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並由導師及輔導人員作成紀錄。對於應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其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十八、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決定書後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其監護權人代理之。

十九、學校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其組織及評議規定，由學校另行訂定之。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二十、各校得訂定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要點，以鼓勵學生改過遷善。

二十一、改過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受懲罰之學生向學務處領取表格，填妥資料由導師或相關人員簽註具體事實，小過以下之處分由學務主任核定，大過以上之處分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由校長核定，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者。
- (二) 申請改過銷過於滿下列考查時段後為之：
 1. 警告：三週以上。
 2. 小過：六週以上。

3. 大過：九週以上。

前項申請於三年級下學期公佈之懲罰不適用之；經銷過之行為，於同一學年內再犯者，亦同。

二十二、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後，應在該生懲罰紀錄加蓋「銷過」戳章，其紀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但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

二十三、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均分項累積計算，並依「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考核辦法」有關加減分數之標準辦理。

二十四、學生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

二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